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号）同意注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

2024年2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已经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28日¹，“天源转债”累计转股2,248股，总股本由420,230,800股增加至420,233,048股。

注1：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天源转债”累计转股678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33,04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146,970股后的415,086,0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93股，合计转增166,034,1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6,267,188股。

2024年7月5日，“天源转债”转股137股，总股本由586,267,188股增加至586,267,325股。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586,266,530元²变更为586,267,325元，股份总数由586,266,530股变更为586,267,325股。

（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邹小杰、潘峰、陶语若、高飞、熊志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00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46,970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46,970股股份将被注销。

注2：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586,267,325元变更为580,918,055元，股份总数由586,267,325股变更为580,918,05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26.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91.8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626.6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091.81万股，均为普通股。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和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所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